

保甲重要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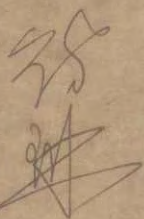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尚傳道

五月十一日廿

保甲重要法令

貴州省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印



保甲重要法令

目錄

- 一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附表)
-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表)
- 三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50
6217
5039

尚傳道

卅五
十一月廿

1758

保甲重要法令

一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營爲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健全民衆組織起見，特訂定本方案，無論已未編組完成各縣，均應依照本方案着手編整。

在本方案頒行以前三省總部及南昌武昌行營所頒之各種保甲法令，有與本方案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本方案條文中所未規定者，依說明：條文說明中，均未規定者，仍依其他法令辦理。

（說明）川黔兩省保甲，辦理已閱兩年，迄未完成，人力物力所受損失，幾難數計，輿言及此。良用痛心！雖緣各級承辦人員，奉行不力，敷衍因循所致，亦由前此所頒各種法令，係就腹地各省情形規定，行之邊省未盡適合。人治法治，均欠妥善。以致輾轉延誤。本行營有鑒及此，用特採取前頒各種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二

法令之精神，刪繁就簡，針對邊省特殊情形，補偏救弊，制定方案，附以說明，作整理川黔兩省保甲之基本法制，其本要點，一在完成保甲之組織，一在奠定自衛之根基，幹部人選，務求其健全，異動登記，務期其簡便，確定經費，而覈實支，考察動情，而明定獎懲，其他非必要之煩瑣事項，暫緩辦理，以期簡捷，錯誤手續，悉予更正，以利推行，並將各種表冊樣式，再加審定，附諸篇尾，彙印成冊，俾承辦人員，各手一冊，有所遵循云耳。

第二條

各縣保甲戶口之編查整理，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其他駐在縣境內之各機關團體，應派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參加人員，講習保甲法令及編整手續。

（說明）各級行政官吏，對編查保甲戶口，雖負主辦之責，然手續煩雜，非集合多數人力，不易為功，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經本此意旨，制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足資遵守。在前項辦法第一條甲項中所指之各機關職員，既未明定範圍，則凡在縣境內之一切黨政軍機關，均在動員之列，

毫無疑義。近查各地駐在機關，多有因非主管範圍，不肯協助，意存觀望推諉者，亦有單獨主辦，不與縣政府合作，以致步驟分歧者。故特重加顯明之規定，以一事權而收合作之效。

第三條

各縣保甲，除此次編整外，並應於每年十一月編整一次，限於十一月底完成，其轄境遼闊，戶口衆多縣份，得延長至十二月底完成。

(說明)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保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年度開始時，爲每年重編保中之期，惟時當七月，正值農忙，整編保甲，實非所宜，故本條以每年十一月爲編整之期，所以重農事而兼備冬防。

第二章 編組方法

第四條

此次編整保甲，以三個月爲一期，所有安全縣份，應於第一期內全縣一律編整完成，其餘各縣，先將城區於第一期內編整完成，至匪擾及種族複雜縣份，得先將城廂及安全區域暨各族同化區域於第一期內編整完成後，再次第向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四

各區推選。

(說明) 各省編查保甲戶口限期，大都規定三月，除去分區設置，印製表冊，頒發鈴記，造報壯丁，烙印槍枝，取具切結，製定規約，繪製保圖，及佈告宣傳……等等繁重手續外，其用於編查上之時間，不過彙旬，事屬創辦，頭緒紛紜，宜其不能如期竣事。而其限期，又僅有一般之規定，缺乏伸縮餘地，對於匪擾及種族複雜縣份，均視同一律，故各縣奉到編查政令，非托故推延，請求展限，即草率從事，贖報完成。本條採取分期編整辦法，對於安全縣區，限期三月，其餘各縣，則限期先編整城區，再次第推行全縣，對於匪擾不易推選之縣份，則限定先編整城廂及安全區域，種族複雜不能合編之縣份，則先編整已同化之區域，其餘區域，准予展期，以杜虛報之弊。似此緩急攸分，督促自易，惟在第一期內不能編整完成之處，應先行電呈省政府核准，並另報專署備查。

第五條 各縣保甲以按十進制編組為原則，其編組方法，除依保甲條例第六條各款之

規定辦理外，所有未同化之其他土著及居戶畸零不足一保或一甲之處，得編爲特編保或甲，礦場附近及濱江濱河流動靡常之居戶，得編爲臨時保或甲。各項編整步驟如左：

一，全縣以縣城爲核心，先將城區保甲編整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作各區之楷模。

二，全區以區署或區公所駐地爲核心，先將區長駐地保甲編整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作各鄉鎮之楷模。

三，凡大鄉鎮能編成一保或一甲以上者，應自鄉鎮之一端起，順次編整，如居戶稀少之處須聯合其他鄉鎮或多數零戶，始能編成一保或一甲者，應以交通道路爲幹線，先從幹道上編整，逐漸向兩旁擴張，以與他保或甲相銜接。

四，匪擾後新收復地區，應以軍隊或團隊駐紮地爲核心，先將軍隊或團隊駐紮地保甲編整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以與他處打成一片。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六

五，與漢族居處隔離風俗言語不同之種族，應編爲特編保或甲，其與漢族雜處互相往還者，仍混合編組之。

六，山谷崎零居戶，在附近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應編爲一特編甲，不得與五里以外之居戶合編一保，在附近十里以內不足六甲者，應編爲一特編保，不得與十里以外之甲合編一保。

七，礦場附近及濱江濱河流動靡常之居戶，應於其遷入時，由所在地聯保主任隨時登記，滿六戶即暫編一甲，滿六甲即暫編一保，俟月終再依十進制編爲臨時保或甲。

（說明）保甲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所稱編餘甲戶，係指餘數而言，各縣每多誤解「編餘」二字意義，但求保內各甲及甲內各戶數字之平均，不按十進制編組，概以不足或超過十數之甲戶，編爲一保或一甲，往往一區之中，甲保僅三十六戶，而乙保竟多至二百二十五戶，數字懸殊，影響全縣之統計，故重加規定，促其注意。

各縣開始整編保甲時，每苦轄區過大，無從着手，難免東塗西抹，顧此失彼之虞，故本條一至四各款，將編整次序詳晰規定，使承辦人員知所先後。

黔省各縣各族雜處，其居近漢族者固多同化，與漢族隔離者，則風俗言語迥不相同，且遍地皆山，零戶多而距離遠，雖同屬漢族，亦少往還，此種特殊情形，川省邊區各縣，亦大率類是。若概依普通保甲編組，則拘於條例，格於事勢，取捨分合，在在感受困難。黔省曾擬定編查保甲補充簡則，將種族不同及畸零居戶，編爲特編保或甲，頗切實用。本條五六兩款，即係採用此項辦法。

礦場附近及濱江濱河居民，係隨礦產發旺及水位漲落爲轉移，其來去靡常居所靡定，故編爲臨時保甲。

第六條

在二十華里以內之各鄉鎮一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聯保辦公處。但地廣人稀之處聯保管轄面積及保數，得於不破鄉鎮界址原則之下，酌量擴充或減少之。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八

聯保辦公處設主任一人，承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轄各保保長，書記一人，承聯保主任之命，辦理表冊及一切文書事宜，如所轄保數較多經費充足之聯保，得增設其他職員。

（說明）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是聯保之設置，僅限於同一鄉鎮，並須能編成五保以上者。其不及五保之鄉鎮或不同隸一鄉鎮之各保，均不得有聯保之設置，其限制過嚴，難期普遍。各縣區往往為減少管轄單位便於推行政令起見，變更設置聯保標準。但求單位之減少，不問居民之疎密，對於聯保面積，漫無限制，所轄地區，動逾數十里，甚或割裂鄉鎮界址，以求劃一，削足適履，矯枉過正，其失一也，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聯保之轄區，以不超過二十里為原則，以示限制，不限於同一鄉鎮，以期普遍，加以但書之規定，俾有紳縮餘地、維持鄉鎮界址，俾免割裂糾紛，期於變通之中，不悖整齊之原則云耳。

現行保甲制度中之聯保主任，乃保與保間之聯絡機關，保橫面之聯繫，而

非縱體之層疊，但每區所轄保數，多者動逾數百，少亦數十，單位過多，而舉凡一切管教養衛各種下達政令，又均有賴於保長之推行。區長既苦於區署或區公所之組織簡單，不能多用員司，以作耳目手足，各保長亦苦於辦公費過少，不能離開生產事業而枵腹從公。以致秉承督察，兩俱難周。故事實上聯保主任爲區保間必不可少之階段，且以文化低落之鄉村，欲於每保中覓一識字之保長，尙不易得，欲保長之均能了解管教養衛一切法令，則更不可能，若於數保之中，擇一合格之聯保主任，自屬較易。故本條規定以聯保爲區保間之承辦機構，一方面輔助區長推行政令，一方面負指導各保之責，革除過去似是而非之虛三級制，以專責成。

第七條

聯保辦公處，應冠以所轄各鄉鎮名稱，各保就全聯保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戶數依序編稱。

(說明) 保甲名稱，應以數字編稱，在保甲條例第十二條中本有規定，惟未明定範圍，有就全縣保甲銜接彙編者，有分區銜接彙編者，有按級分編者，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一〇

各自爲政，欠缺整齊，本條明定採用按級分編制，以免數字之繁複而昭劃一。至聯保名稱，則仍依廿四年十二月五日本行營行政大字第三五二號訓令規定辦法，冠以所轄鄉鎮名稱。

第三章 整理事項

第八條

編整人員，應攜帶烙印槍炮器具及冊結執照等項，於編整保甲時，將民槍未經登記烙印給照者，就便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編整人員，應於編組保甲時，督飭各保甲長，調查各該保甲內所藏槍枝，隨時登列清冊，免其另具申請書，並將存日保結交由保甲長轉交各戶，先行覓具妥保，將保結填具編整人員查驗收存，應俟定期烙印給照。
- 二、每一聯保之保甲編組就緒時，編整人員，應即定期通知藏槍各戶，將槍枝送至聯保辦公處經編整人員核對無訛後烙印，並填發執照。
- 三、完好及待修槍枝，每枝收照費一角，廢壞者另冊免費登記，免除具保烙印。

印給照一切手續。

(說明) 辦理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手續，應與編查保甲戶口一氣呵成，在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內已有規定。各縣每因編查手續繁雜，不暇及此，遂分作兩次辦理，往往令人民自帶槍枝，赴縣烙印，兼之不分好壞，概收照費一元，有槍者既願慮縣政府之收繳，又感覺耗費之太重，不願呈報，間有迫於功令不敢收藏者，則設法變賣，甚或輾轉流入匪手，爲害滋巨。此次編整保甲，手續簡單，較易集事，如民槍未經登記烙印給照者，同時舉辦，自屬綽有餘暇，並減收照費，使民弗樂於從事，踴躍登記，一面責令各保甲及同甲各戶，負責查報。如有隱匿情事，除本人處以應得之罪外，所有保甲長及同甲各戶，均應連坐。使民衆一方感覺登記之便利，一方備於法令之森嚴，利害分明，遵行自易。

第九條

編整人員，除調製各種戶口調查表交區署或區公所及聯保主任保長辦公處存查外，並應將各級保甲職員隨時登列保甲編查冊，照繕四份，以兩份交區署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一一一

或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存查，以兩份呈縣府專署備查。

(說明) 依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第三期第五項之規定，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甲長彙造呈送保長，如遇不識字或不明填寫方法之甲長，則此項調查表，即無法填報，故本條改由編整人員調製。

又依第六項規定，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呈報縣政府。而調查表悉存區署或區公所，縣政府僅知戶口之統計，如因事查詢保甲長及戶長姓名，實有不便，全區調查表，率在萬張以上，若令再繕一份呈縣，則卷帙浩繁，所有印刷繕寫保存檢閱等手續，均非簡單問題。本行營曾經頒發修正保甲編查冊式，可救斯弊，茲特重加修正，頒發應用。

第十條

在編整期內，除門牌外，所有木質番號牌，交通牌，保甲概況牌，保甲規約，保甲畧圖，均暫緩製備。

(說明) 木質番號牌及交通牌之作用，在使區保番號融為一，以便居民記

憶。現在各保番號之上，既冠以聯保，而門牌中亦添註地名，則木質番號牌及交通牌，即無再製之必要。

保甲概況牌，重在記載居民生活狀況，便于施政。惟各聯保所轄戶數。動逾數千，一一製牌張掛，既佔面積，兼亦費繁，亦應暫緩設置，以節糜費。

保甲規約，雖有樣式可資摹倣，然社會情形，各有其特殊之點，未可從同，以知識低落之民衆，使其擬訂具有法律雛形之規約，非削足適履，盲從鄰規，即得魚忘筌，各師己見，求其能就實際情形，因革損益者，則曷乎其難，故應否擬訂規約，只宜由各保斟酌情形，自行酌定之。

至於繪製保圖，純屬技術工作。此項人材，求之于縣政府中，尙不易得，以之責成各保長辦理，更將茫然不知所措。與其徒驚虛名。不如暫從緩議。

第十一條

同甲各戶，彼此互相監視，不另具切結，如甲內居民有通敵通匪爲匪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審判機關，應即查明同甲各戶長予以連坐處分。

特種甲及臨時甲內居民。得免負聯保連坐責任。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說明) 聯保連坐，寓禁暴除奸之作用、爲保甲精神之所寄托，不可或少。第保甲條例第廿四條規定五戶以上，共具切結，條文既無彈性，實行不免困難，而甲各戶往往因貧富新舊或種族良莠之不同，彼此不願聯保，其聯保各戶，大都關係密切。素有情感，即結內某戶有非法行爲，同結者方將代爲隱飾之不暇，又焉肯破除情面實行檢舉，且農村之中，豈少互鄉，同惡相濟者，所在恆有，間有少數良民雜居其間，反因無人聯保，而受監視，是便良莠不分，必致是非倒置。故不如使同甲各戶共負聯保連坐之責，不另具切結，只須於各戶門牌內加以說明，自可彼此監視，認真檢舉。一以杜絕諉卸隱匿之弊，一以減少具結之煩。惟我國官廳，恆抱息事寧人之旨，不願株連，對於匪徒聯保各戶，從未予以連坐處分，雖有規定，仍等具文，故本條特爲嚴密之規定

又特編甲內居民，如係異族而未同化者，則爲政教所不及，強施連坐，扞格實多。如係畸零居戶距離寫遠，及臨時甲內居民，素昧生平者，則彼此行

動，不易監視，予以連坐，實屬罰非其罪，難昭折服。惟確係知情不報，或居處較近，素有往還者，則應予連坐，勿任諉卸，此中權衡斟酌，端賴執法者之敏活運用耳。

第四章 保甲職員

第十二條

聯保主任，由區長就各該聯保區域內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長委充之，保長由聯保主任就各該保內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區長委充之，甲長由保長就各該甲內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聯保主任委充之。

聯保主任保甲長之遴選，須以各該保甲區域內年滿二十五歲之輩世清白，品行純正，體格健全，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 一、現任中小學校長教職員（短期小學在內）
- 二、改良私塾教師。

三、商店店主或職員。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一六

四、技術工人及自耕農之粗識文字者。

五、從事其他正當職業者。

六、具有資產而堪以自給者。

戶長人選，仍依保甲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聯保主任得兼任駐在地保長，但不得再兼任甲長，保長得兼任駐在地甲長，甲長應否兼任戶長，由各甲依其情形自定之。

(說明)過去聯保主任，係由各保長互推，保長由各甲長公推，甲長由各戶長公推，立法本意，原欲以自治之機構，發揮由嚮之效能，故各級保甲職員均出自選舉，期其克孚衆望，能代表民意耳，然以未受四權行使訓練之民衆，實令選舉，非感情用事，各私所親，即爲土劣操縱，盲從附和，其所者，未必盡屬克孚衆望之人，以之充任保長，尙難勝任，以之兼任聯保主任，則鮮不愆事。故本條第一項規定，選用資格六種，免蹈過去以流痞充任之弊，兼做專員兼任縣長之意，於第四項中規定聯保主任專兼任駐在地保長，

主任。及聯保辦公處所在地之保長材力不足以兼任者，即不必強令兼任耳。

又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有「擔任官公事務者得緩役」之規定，保甲長依法亦在緩役之列，惟一縣保甲，恆至數萬，其中往往因征兵關係，將父兄保甲長之職位，讓與子弟，以圖規避，影響征兵進行，至為重大，前經行政院規定「年未滿二十五歲者不得充任保甲長。」本條第二項之年齡限制，即係本此意旨。

第十三條

各級保甲職員，不得無故拒絕委任，委任後，非經呈准，不得辭職，非有違法證據，不得予以撤職及其他處分，並懲于誣告者以及坐。

（說明）欲謀保甲制度之辦理完善，必須幹部人選健全。本章第十二條既規定以有恆產恆業之公正人士為各級保甲職員之選用標準，而此類人士，大都潔身自好不願與聞外事，又慮及因辦公關係，開罪於地方士劣流痞，多懼禍不肯受委，故應一面加以強制一面予以保障，使其安心工作，無所顧慮，惟

旬有應行注意之點，一即聯保主任代區長以宣勸，事繁責任，且係義務職，應提高其精神之待遇，以補助物質之不足，於強制之中，仍寓勸導之意，使其激於義氣，發我馳驅，一則各縣長區長，對於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之人選，應師胡文忠公辦法，於平時虛心訪求之，每於下鄉之際，到一村，先於此村訪求彼村之正人才人，到他村，又訪前村之人註明冊內，以備選用，及至委用，又須鑒之以體貌，曉之以利害，付之以權，董之以威，彼雖欲不任，不可得矣。

第十四條

聯保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仍得連任，其成績優異與區長任用資格相合者，得升任區長，保甲長之任期，均為一年，期滿仍得連任，其成績優異者，保長得升充聯保主任，甲長得充保長。

生活僅能自給之現任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其子女在各該縣縣立中小學肄業者，得呈經區長核准證明減免學費，並得減免保甲經費各費。

(說明) 各級保甲職員，雖非正式官吏，然均屬公勤人員，勤勞初無二致。

故規定任期，以便考成。

因組織有動定之不同，故任期亦有短長之別，蓋聯保係內地制宜，絕少變更，保甲係由戶編成，年有異動，任期之不同，職是故耳。

又聯保主任雖得晉升，而有時限於資格，保甲長雖得晉升，而易職仍屬義務，本條第二項爰予以經濟上之優待，所以資調劑而彌廉隅也。至于保甲長直接親屬免負征工之役一節，雖經本行營通令准行，惟現值全國動員抗戰之際，關於民力之統制征用，已另有規定。自不能仍援前例，致礙新政，故不列入。

第十五條

保甲長及聯保辦公處書記，應由縣長輪期召集訓練，聯保主任必要時由縣長定期召集研究會，其規程由縣長擬呈專員核轉省政府核定。

（說明）過去聯保主任，多以曾經調受訓練者充任，故青年較多。其中精幹有為者，固不乏人，而少不更事者，亦所在恆有，一旦出而任事，非熱心太

過，失之操切，即意志薄弱，同流合污，欲求老成練達，通曉事理之人，自非于年事較長之士紳中求之不可。顧此類合格士紳，類多不肯受訓。欲其明瞭現行法令，惟有避免訓練字樣改變方針，由縣長定期召集研究會，以各機關長官或縣政府職員，各就主管事項作學術講演，再訓練于講演之中，所以體人情，示優異也。

第五章 戶口異動

第十六條

全區之保甲編整完成後，應即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呈報，其範圍分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

(說明)保甲戶口編查完竣以後，若不繼續辦理戶口異動，則一月以後，人事變遷，前此編查工作，悉屬徒勞。各縣每以全縣保甲尚未一律完成，不肯催促，遂致遷延貽誤，故本條規定以全區保甲完成時為異動呈報之開始。至異動之範圍，在修正則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內。(以下簡稱異動辦法)

原係規定出生，死亡，婚嫁，遷入，遷出五種。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呈報之作用，重在考查現有戶口實數，與各月增減比較，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足以賅括，若欲於表內明瞭各種異動狀況，則原因至爲複雜，即戶籍法第廿四條所列之人事登記九種，亦多遺漏，更非五種異動所能詳盡。且婚姻異動，疑義尙多，如呈報表內人口數字，關於婚姻異動，增減應爲女口，而贅婿則實得其反，又如童養媳之完婚，與兄娶弟婦，叔嫂爲婚等，皆有嫁娶事實，而無戶口增減，又有離婚與類似結婚之同居，嫁娶兩欄，均難列入。其他因婚姻所發生之異動，如隨母出嫁，隨父入贅，兄弟共妻，種種疑問，不一而足，故本條異動範圍，剔除婚姻一項，所有一切婚姻異動，可於遷入遷出兩欄分別填列之。

第十七條

凡遷出原隸聯保區域以外之戶口，應報明甲長遞報聯保主任，填發遷移證，到達新遷地點時，應將遷移證呈送該管甲長遞報聯保主任登記存查。

（說明）土著居戶，對於新來居民之來歷不明者，恆存猜忌之心，遂至彼此

歧視，動肇事端，故凡遷出戶口，宜予有效之證明，使與土著居戶，彼此相安，痕跡悉泯。關係至爲重要，保甲條例及異動辦法中，均漏未列入，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補製遷移證明書式並經本行營及行政院先後加以修正，頒發遵行各在案。茲將原式畧加修正，規定由聯保主任填發以昭劃一。

第十八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甲內戶口異動情形，報由保長轉報聯保主任，聯保主任登記後，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將所屬各保異動，填表呈報區長，區長登記後，應於十日以前，將全區異動，填表呈報縣政府，縣政府統計後，應於十五日以前，將全縣異動，填表分呈軍署及省政府，省政府統計後，應於月底以前，將全省異動，填表呈報本行營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說明) 異動辦法第五條規定戶口異動之呈報，須由甲長填表呈報保長，保長登冊填表呈報區長，而保甲長類多目不識丁，責令填報，勢所難能，各區每因各保填報不齊，或錯誤之故，無法彙轉，此項工作，遂無形擱置，本條因將保甲長填表登記手續，責成聯保主任辦理，對於保甲長僅作活動之規定

，如備填表呈報者固佳，其不能者亦得改用口頭報告，以免妨礙全部統計。
又本行營對於各省戶口異動情形，向無稽考。曾製發保甲概況統計月報表及填表說明，於廿五年十月廿三日以治寬字第二四三一號訓令各該省政府按月依式填報在案。迄今未據填報，推源其故，必以全省保甲尚未一律完成之故，嗣後應自編整期限屆滿之次月起，各區設縣，各縣報省，各省報行營之表，無論全部保甲是否一律完成，均應依限填報，以憑考核，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未報處數耳。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縣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就地地方收入項下開支，如地方收入短絀之縣，得暫向比較有力居民按季分等征收，但每縣總收之款，不得超過全縣合計保費平均每保每月七元之數。每戶應攤之款，不得少於二角。赤貧者免捐。

保甲重要法令。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二四

(說明) 保甲經費征收之對象，省與省殊，縣與縣異，有隨糧附加者，有按畝抽捐者，有抽收產業捐者，有抽收紳富捐者。有抽收戶捐者，種類至為複雜，征收手續，亦彼此歧異，制度凌亂，流弊滋多，久已為世所詬病，按保甲制度已形成我國政治機構上不可缺少之基本組織，其所需經費，自宜有固定之的數，作正開支，故言保甲者，類多主張隨糧附加或抽收畝捐，惟邊僻縣份，糧額特少，每年正供，由數十元，數百元，以致數千元不等，而各縣保數，多者動以千計，少亦數百，每年所需經費，恆在萬元以上，若令隨糧附征，勢必影響正供，且一旦糧稅因災緩免，則保甲亦無款進行，此糧附加之不可能者一也。至若按畝抽捐，則困難更多，緣我國田畝，向乏精確統計，如欲以畝為收捐之對象，必先從調查着手，此項調查工作比較切實者，厥惟清丈與陳報兩種，又非短期所能舉辦，勢必緩不濟急。捨此以外，若仍假手於團甲辦理，則難免以多報少，及種種苛擾情弊，誠非今日經濟破產之農村民衆，所樂預聞。此按畝抽捐之不可能者又一也。產業捐之征收，僅與

款捐有範圍廣狹之不同，而其征收手續，亦與款捐同一困難，未可遽行。紳富捐原屬過去軍閥時代因籌餉所定之名詞，對於紳富之確定，亦漫無標準，在我國農村之中所謂富戶，率多中產階級，而邊區縣份，尚不多見征收時亦感困難，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以下簡稱收支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以地方原有公款或公款公產之收益撥充保甲經費，廿六年內政財政兩部亦有「將保甲經費，列入縣預算，就地方收入通盤籌劃，撙節勻支，不得攤派募征」之建議。惟是黔省及川省之一部縣份素稱貧瘠，又迭遭兵災，元氣已傷，地方財力，大都枯窘，即有少數收入，又早經指定用途，無法挪移，若令再籌巨額之保甲經費，實勢所不能，故本條仍採用收支規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就比較有力之居民征收，惟以前各縣，係按每保五元之數征收，在衝繁之縣，保甲事務較繁，五元即感不敷，在邊區各縣，事務較簡，五元尚覺其多，且地瘠民貧，籌亦不易。故作彈性規定，使有活動餘地。又依原定每戶僅收二角之規定，則被征之戶過多。而資產並不豐富者，亦在被

征之例，實嫌苛細，兼之按月征收，比戶追索，數目零星，征集需時。上月之收數未齊，下月之征期又屆，終歲擾攘，迄無寧日，居民苦於苛煩，而保甲長亦疲于奔命矣。故必須提高捐款限度，減少被征戶數及征收次數，化零爲整，考核亦易。

第二十條

各縣應攤之保甲經費，須經縣政府會同財務委員會擬定，榜示于聯保辦公處，並由財務委員會填發二聯收據，轉交各甲長照數征收，於月終彙齊遞解助產委員會，不得有浮收捏存短解情事。

（說明）保甲經費，依保甲條例第廿三條規定，「以統籌統支爲原則」。收支規程第六條僅規定造報及公布手續，第七條僅規定審查程序，至統籌統支機關，究何所指？在前項條例規程中，均無明文，各省事實上均係責成各聯保主任或保長自收自支，聽其朦混呈報，亦不認真審查，有餘者概不繳縣，不足者自行另籌，至攤派之是否適當，更無從稽考。故本條規定由縣統籌統支，使得酌盈劑虛，挹彼注此，一掃過去自收自用積習。致攤派及征收程序

，應由縣政府會同縣財務委員會，統計全縣保數及應需經費若干？再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及各級保甲職員，實地調查各該保甲區域內居民經濟能力，分甲乙丙丁四級，造冊呈報，由縣規定各級應攤款額按照全縣應收總數，分別攤派，以能收足全縣經費總額爲限（如甲等戶捐已足敷用者乙等以下各戶，即不再收，餘類推）造冊分行各區轉飭甲長按期照冊徵收，發給收據並將攤款人姓名及款額，榜示於聯保辦公處，所收之款，遞繳縣財務委員會。

第廿一條

各縣應就收入保甲經費，攤節勻支，以十分之七，作聯保及長辦公處經費，以十分之三及保甲尉款收入，作每年度編整保甲及一切臨時必要開支，不得另行攤派募征。

聯保及保長辦公費，應由省政府就所轄保數多寡及事務繁簡規定分等支給標準，由縣列入地方總預算，並造具分預算，呈候核准，照數支給。

（說明）以前各縣保甲經常費，每保雖僅收五元，而臨時開支，動逾數倍，雖事前經保甲會議之決定，事後經縣區之考核，但居民恒僱於保甲長之威嚴

，官從附和，保甲長亦利用其威權，強姦民意，會議亦徒有其名，迨縣區審核時，款已支付，亦只求手續上之完備，不問用途之是否正當，馴至各保自籌自用，漫無限制。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一切臨時各費，均不得另行攤派募征，以杜流弊，又收支規程第一條各項，既分別指定經費用途，第三條復規定攤派聯保辦公費辦法，第六條又規定造報，審查，公布手續，所以杜弊端昭大公也，第以少數之款項，作零星之開支，縣區既難事事考察，民衆亦無由處處監督，手續煩瑣，徒滋紛擾，嗣後各聯保及各保，除呈准開支之臨時經費，應取據報核，正式公布外，所有聯保主任及保長應得之辦公費，既作硬性規定，按標準分等支給，即可聽其自用，至其用途如何，可不必問也。

第廿二條

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經費之收支，仍依收支規程之規定辦理。

（說明）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內，率多貧苦居民，籌款困難，其所需經費，應由各該保甲，酌量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攤派，由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切實監督，以期平允而昭發實。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一區之保甲呈報編整完成後，縣長應親往巡視一次，一縣之保甲呈報編整完成後，行政督察專員應親往巡視一次，一行政督察區之保甲呈報編整完成後，民政廳長應親往巡視一次。必要時由本行營派員前往各縣視察。

（說明）各縣編整保甲，每多敷衍粉飾，前已述之矣。而上級官廳，失於覺察，其咎一也。今後必須各級長官親往巡視，在上者督察既嚴，在下者遵行自謹，風行草偃，標正影直，是所望於我各級行政長官也。

第廿四條

各縣編整保甲人員，應查明功過，依法分別予以獎懲。縣長或區長編整不力者，並應加重其懲罰。獎懲條例另定之。

（說明）辦理保甲，為各縣之基本政務，此而可忽，餘可想見，縣區為保甲之主辦機關，縣區長又為親民之官，職責所在，豈容旁貸？故本條於其懲處也獨嚴。除編整考績外，即平時各級行政人員之考績，亦應以辦理保甲成績

分數，作各項政績總平均分數之半數。庶各級行政官吏，知所奮勉。

第廿五條

本方案各項施行規則，由各省府分別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准施行。

（說明）本方案僅規定大綱，其各項施行規則，應由各省府斟酌實際情形，於不違背本方案原則之下，分別擬訂呈核，所有以前由各省府頒行之各項保甲規程無論已未呈經核定者，均應重加審定，修正呈核。其與本方案不相抵觸，尚可繼續適用者，亦應補呈核定，各縣之於各專署，各專署之於各省府，亦復如是。總之施行步驟，各有不同，而法令精神，應力求貫注，尤須簡而扼要，周而不繁，庶於保甲之道，思過半矣。

第廿六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各縣應於奉到本方案後，即着手實施，並將奉到方案日期，呈報專署省政府備查。

（說明）各縣呈報奉文日期，每故意報遲，希圖延緩，省政府應於寄發本方案之封皮上，註明發文號數，令各縣連同原封皮呈繳，有郵戳可憑，使無隱卸餘地，其弊自革。

附式及填註例

- 一、普通戶口調查表
- 二、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三、般戶戶口調查表
- 四、寺廟戶口調查表
- 五、保甲編查冊
- 六、戶口統計表
- 七、保及聯保圖記
- 八、門牌
- 九、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 十、遷移證
- 十一、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十二、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十三、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

十四、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十五、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十六、聯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十七、區戶口異動呈報表

十八、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十九、全省戶口異動呈報表

二十、出生登記冊

廿一、死亡登記冊

廿二、遷入登記冊

廿三、遷出登記冊

廿四、保甲經費收據

廿五、自衛槍炮請領執照聯保結

廿六、自衛槍炮登記冊

廿七、自衛槍炮執照

填註例

普通戶口調查表

-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居數家而不同爨者，以數戶計。同父或同母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

之戶長。

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僅丁人等，填入傭丁格內。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照填。但女性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五、「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欄，「歲」字上填寫有歲數，「年」「月」「日」上，填出生之年月日數字，如出生於民國以前者，應於「年」字上。填民以前歲數，並於數字上，填一「前」字。

六、「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七、「是否識字」欄，其識字者，即註一「識」字；不識字者，即註一「不」字。

八、「居住年數」欄，本籍者，即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九、「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無職業者即填「無」字。
- 十、每戶各佔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
- 十一、調查時如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在附記欄內註明。
- 十二、其他戶口調查表有與本表性質相同者，得適用本表填註例。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屬之。
- 二、公共處所內，有普通居戶者，仍應填普通戶口調查表
- 三、公共處所現有人數中之識字人數，應於附記第一欄內註明，以便統計。

「公

- 四、官設欄，應就設立之性質，於其相當名稱字樣之右邊上方，加一圓圈。

私」

船戶戶口調查表

- 一、船戶以在陸地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居所者，

保甲重要法令整理川黔兩省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則以普通戶口論，應依普通戶口調查，不得重編船戶。

二、凡船各以戶計。

寺廟戶口調查表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下住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居住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縣戶口統計表

一、省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與縣統計表一致。惟省統計表標題內某省之下，不填縣名，區統計表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二、省統計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縣名；區統計表「區域別」一欄，應填聯保名。

三、省統計表「他往」欄內，應剔除「外區」分欄；區統計表「他往」欄內，應增「外聯保」分欄。

四、凡他往不出本區域之人口，應併入現居人口數內，以免重複。各縣統計表，應將區

統計表內他往外聯保人口，併入現居人口數內；省統計表，應將縣統計表內他往外

區人口，併入現居人口數內。

五、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寺廟戶口各欄，一面計其數於外國戶口各欄

，惟須於備考欄內說明其重複之數。

六、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直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減之。

七、本表各欄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橫書。

遷移證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一、「省」「縣」「聯保」「保」「甲」「戶」各字間，在前者填原居保甲番號；在後者填遷居保甲番號。但新居地點尚未確定者，得免填遷居保甲番號。

二、「居民」二字下，填遷移者姓名，如同遷者在二人以上，須於姓名下加「等」字，如無同遷者，應於同遷者男女人數中，填一△號。

三、「因」字下，填遷移簡明事由。（如出外經營某職業，餘類推。）

四、「由」字下，填原居地名，「即」字下填遷居地名。

五、「同遷者」下，分填同遷男女人數，但只限於同戶人口，如不同戶，應每人各填一張

六、「聯保主任」下，應由聯保主任署名蓋章。

七、「末行」年月日「上」，應蓋聯保辦公處圖記。

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一、遇變生時，則每一嬰孩填表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人

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一)「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只填其姓。再即依其性別，加圓圈於「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出身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倘遇無職業時，即於格內，填「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三)「原籍與住址」欄，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三、遇有棄兒，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一)「姓名及性別」欄只加圓圈於「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出生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其下加以發現之年月日。

(三)「出生地點」欄，記入其所發現地點。

(四)其他各欄，則無須記入。

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一、「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性別，應於「男」或「女」字右邊下，加以圓圈。

二、「原籍與住址」欄，應填死者之原籍與居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不明」二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三、「職業」欄內「死亡者在家中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者是被扶養之人。

四、「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醫師姓名，如係其他變化，則將變化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

五、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之規定期限屆滿時之

年月日。

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

一、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三、凡娶婦贅婿繼承子女僱用僕工以及其他添進之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一、凡遷凡者，每人各填一張。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三、凡出嫁出贅分居出外退工種種之減出入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各種戶口異動呈報表

一、異動呈報表內容，類似收支四柱，上月數等於舊管，遷入數出生數等於新收，遷出數及死亡數等於開除，本月數等於實在。

二、「比較數」係指本月與上月戶口實在數增減比較。如本月戶口實在數較上月戶口實在數增減若干，即於「增」「減」兩欄內，分別填寫所增或所減之數。

三、「不詳」欄，係備萬一之用，保甲長對於遷出戶口，應切實查明其遷往地點，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以不詳塞責。

四、縣戶口統計表填註例第六七兩項之規定，適用於異動呈報表。

自衛槍炮請領執照聯保結

一、「人」字下只填一個保人姓名，不必三人並列。

二、「得」字下，填槍之所有者姓名。

三、「有」字下，按槍之種類照填，如步槍則填「步」字，機關槍則填「機關」二字，餘類

推。

四、「號碼」下，填造槍時原列數字。

五、「配子彈」若干發，照現有實數填明。

六、爲自衛之「爲」字上，填一「置」字或「留」字，以明來歷。

七、保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均按現在情形照填，如爲商店，則於蓋章處加蓋號記。

八、「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

說明

一、住所居所，有久暫之別，在民法中已有規定。但保甲條例所附各表，住居並稱，毫無界限，本方案函附各表，一律改爲居戶或居民，（方案同）蓋言居戶，則住戶亦包括在內，言居民則住民亦包括在內也。

二、原表說明及填報例，均附於本表之末，既佔篇幅，復欠整齊。本方案函附各表填註例均彙列一紙，使承辦人員，各手一張，可一目了然。

三、各冊填註例，悉載冊面後幅，以便翻閱。其餘各項說明，有附載式樣之後者，有因填註簡單，無須說明者，在填註例中概從簡畧。

四、各種異動報告表及各保異動呈報表應由甲長或保長填報，如保甲長不識字者，可改用口頭報告。本方案仍將表式附入，以備識字保甲長之應用耳。

五、原附住戶戶口調查表說明第一項規定：「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以一戶計。」係依據保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此種軟性條文，對於立戶標準，漫無限制，適予居民以伸縮餘地。往往分而復合，合而復份，以致戶數增減，不易得精確之統計。故改正普通戶口調查表填註例第一項，對於非兄弟同居者之立戶標準，概以是否共同生活為轉移。

六、原附住戶戶口調查表，對於同居之兄弟，僅有同父而無同母。係以我國家族制度，偏重父系之故。但如隨母出嫁，隨父入贅，及招失養子之事實，亦所在恆有，雖非同一父系之兄弟，而仍共同生活，自未便強分數戶。故改正表式填註例加入「或同母」三字。

七、寺廟，船戶，公共處所，既係以保為單位，自應分別編查，以示區別。惟表名既已標明寺廟，船戶，公共處所等字樣，足資區別。則可無須另列廟宇船宇公宇。故改

正表概從刪畧。

八、每人應佔有一處之空間，而同時亦不能佔有兩處以上之空間，乃屬定現。原附公共處所調查表，僅計法定人數，對於他往及在外寄宿者，均無專欄，則他往及在外寄宿之所在地，勢必亦有其人，是一人而同時有兩處以上之空間也。故改爲分別記載，以便統計時之剔除，而免重複，又原附戶口統計表「他往」一欄，未分區域，則統計時對於戶口調查表內他往本區域之人口，勢必亦在他往總數之內。本區域現居人數內既無其人，而其人又確未他往其他區域，是其人並未佔有空間也，故改正統計表填註例第四項規條：「凡他往不出本區域之人口，應併入現居人口數內」以免現居人數之減少及其他往人數之重出。

九、原附寺廟戶口調查表漏列「他往何處」欄，而共計欄內，亦僅有口數，而無現居，他往，實欠精密，故分別加入。

十、戶口統計表，原分第一第二兩種，如欲知各種戶口共計數字，須再將兩表合併統計，殊嫌煩瑣，故改爲一表，並將無關緊要各欄，如「非家屬同居者」及外國人之「職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業「壯丁」等，一併刪除。

十一、其餘改正各點無關大體者，均不贅及。

普通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口 保第 甲 戶(鄉鎮村名)第 頁 號

親 屬 稱 謂					戶 長	類 別	事 別	姓名	性別	已 婚	未 婚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他 往	附 記	
										嫁 娶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識 字				無 槍 械	何 處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共 計		備 工		係 關 居 同			
女	男						
口	丁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現居 女	男						
口	丁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他往 女	男						
口	丁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五〇

船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 戶(鄉河港名)第 頁 號

謂	稱	屬	親	戶	類
				長	別
					專
					別
					姓名
					性別
					已
					嫁
					及
					出生
					年月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
					籍貫
					是否
					識字
					年數
					居住
					職業
					家中
					有他
					往
					附
					記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五一

共 計	備 工		係 關 居 同			
女 男						
口 丁						
現居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日·月·年歲
女 男						
口 丁						
他往						
女 男						
口 丁						

省 縣第 區保甲編查冊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填註說明

- 一、本冊爲編查保甲隨時登記之用。
- 二、「甲別」及「戶長姓名」二欄，在編查時先填，其「甲長姓名」「保長姓名」「聯保主任姓名」三欄，於委定時填註。舊鄉鎮名稱、於全保編竣時填註。保及聯保名稱，俟全區編定後再填。聯保主任及保長辦公處二欄，於決定時填之。
- 三、兩甲共一甲長者，應於各甲長姓名欄內填註同樣之姓名。
- 四、戶長甲長保長聯保主任有變動時，應隨時於「備考」欄註明。
- 五、此冊每區彙訂一冊，照繕四份，以二份分存區署或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其餘二份，分呈專署縣府備查。

聯保主任姓名

辦公處

保長姓名

第一甲
第二甲
第三甲
第四甲
第五甲
第六甲
第七甲
第八甲
第九甲
第十甲
第十一甲
第十二甲
第十三甲
第十四甲
第十五甲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第六戶
第七戶
第八戶
第九戶
第十戶

第十一戶
第十二戶
第十三戶
第十四戶
第十五戶

第十六戶
第十七戶
第十八戶
第十九戶
第二十戶

第二十一戶
第二十二戶
第二十三戶
第二十四戶
第二十五戶

第二十六戶
第二十七戶
第二十八戶
第二十九戶
第三十戶

第三十一戶
第三十二戶
第三十三戶
第三十四戶
第三十五戶

第三十六戶
第三十七戶
第三十八戶
第三十九戶
第四十戶

第四十一戶
第四十二戶
第四十三戶
第四十四戶
第四十五戶

第四十六戶
第四十七戶
第四十八戶
第四十九戶
第五十戶

第五十一戶
第五十二戶
第五十三戶
第五十四戶
第五十五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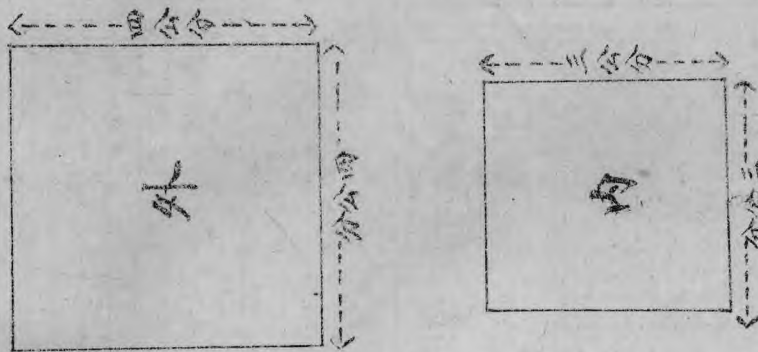
辦公處地址

管屬鄉鎮(或團)名稱

考備

保中重要法令 整理用點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聯保圖式



一、保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某鎮保第幾保圖記」

二、聯保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某鎮保圖記」

存	有	縣為存查事 茲發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
根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發門牌不取分文

愚那室內不得損毀

門牌	某省某縣第 區		某縣 保第 第 甲第 戶		籍	年	數	住	職	業	國民
	類	別	姓	名							
戶長											
調查	各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親	男										
屬	女										
附	男										
居	女										
僱	男										
工	女										
共	男										
計	女										
項	一、同甲各戶如有同業同職者，及前所可察者，應即報甲長，否則應受連坐處分。 二、戶內人口如有增減，應一面于門牌上填明增減數字，一面報告甲長。 三、本門牌應懸掛室內男界之處。										

次一換牌年每牌門本繳填年

同甲各戶互相監視

一人違法九戶連坐

遷移證存根

茲填發第 保第 甲第 戶居民 遷往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鄉鎮村坊)

門牌第 號遷移證一紙同遷者男女 人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遷移證

省 縣第 區 聯保為發給遷移證事茲有本聯

保第 保第 甲第 戶居民 因 (填遷移事由)

事於 年 月 日由 (鄉鎮村坊) 門牌第 號

遷往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

即(鄉鎮村坊)門牌第 號同遷者男女 人特此證明

填發人聯保主任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填報務須確實

備註	之父母		出生者		出生地點	出生年月日	姓名及性別	
	母	父	姓	名	本甲第	民國	姓名	縣第
			年	年	戶即(某鄉鎮村坊)門牌第	年	男	區
	歲	歲	齡	職		月	女	聯保第
				業原籍與住地	號	日		保第
	省	省						甲
	縣	縣						

領用不取分文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

填報務須確實

戶口異動死亡報份廣告表

備註	死亡之原因	職業 死亡者之職業 死亡者在家中地位	年	死亡之年月日	死亡之地點	原籍與住地	姓名及性別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
	其他之變化		歲	民國	本甲	省	姓名	
	病		歲	年	第	縣	男	
	死			月	戶即(鄉鎮村坊)門牌第		女	
	種動			日	號			
	主治醫士							

領用不取分文

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

國民 年 份 月 居

填報務須確實

備註	所		遷入之年月日	職	年	性	遷入者姓名
	新	舊	民國 年 月 日	業業名 地位	歲 歲	別男 女	
	本甲第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第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
		戶即(鄉鎮村坊)門牌第 號					

領用不取分文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填報務須確實

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備註	所		遷出之年 月 日 民國	職 業 名 地 位	年 歲	性 別 男 女	遷出者姓名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原居	遷居									
	本甲第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									
	戶(鄉鎮村坊)門牌第	鄉鎮村坊)門牌第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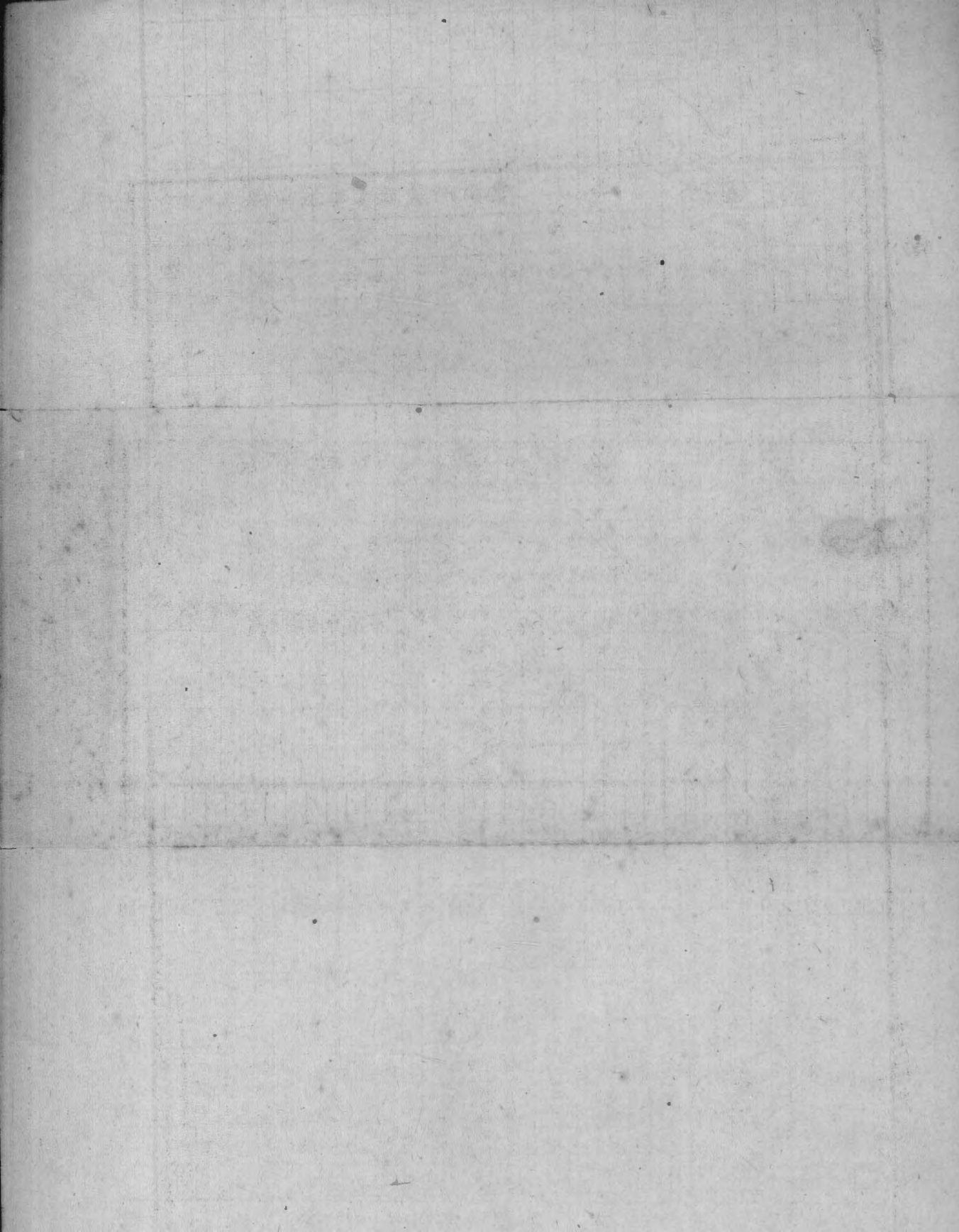
領用不取分文

附記

合計

項	區別	戶										口										人口素質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縣	省	國	縣	省	國	詳	數	數	增	減	生	亡	縣	省	國	縣	省	國	詳	數	數	增	減	入	出	數	數	增	減																				
遷	入	遷	出	上	本	比	較	數	數	數	出	死	遷	入	遷	出	上	本	比	較	數	數	數	遷	遷	死	上	本	比	較	數	數	增	減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縣	省	國	縣	省	國	詳	數	數	增	減	生	亡	縣	省	國	縣	省	國	詳	數	數	增	減	入	出	數	數	增	減	丁	壯	外	縣	外	省	外	字	合	計	外	縣	外	省	外	華	外	國	合	計

縣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年 月份



出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點
 出生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父之原籍與居住地
 備考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戶甲保 母	戶甲保 父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出生登記冊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登記說明

一、遇學生則每一嬰孩填一行，並於備考欄內註明雙生三牛等區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考欄內。

二、本冊依左列方法填入。

一、「姓名」欄，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若無名，只填其姓。

二、「性別」欄，填出生者之性別，如男則填「男」字，如女則填「女」字。

三、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等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倘遇無職業者，則於職業欄內填一無字，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四、「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縣人，即可不填。

三、遇有棄兒，則於備考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一、只填性別，不填姓名。

二、「出身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備考」欄內註明發現之年月日。

三、「出生地點」記入其所發現地點。

四、其他各欄，則無須記入。

死亡登記冊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登記說明

- 一、「姓名」欄，填死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
- 二、「性別」欄，填死者之性別，如男則填「男」字，如女則填「女」字。
- 三、「原籍與住地」欄，填死者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
 - 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 四、「職業」欄，「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依賴死者生活，或死者是被扶養之人。
- 五、「死亡原因」欄，「病死」一格，應填病名。「變死」一格，則將變死種類，詳細記入。
 - (如殺傷服毒等)。
- 六、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考」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死亡地點」「死亡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日期」欄，記入民法上之規定期間滿之年月日。

遷入登記冊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登記說明

- 一、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行。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 三、凡娶婦贅婿繼承子女，僱用僕工，以及其他之添進人口，均須填入本冊，並於「備考」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遷出登記冊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登記說明

- 一、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行。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 三、凡出嫁贅分居出外退工種種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冊，並於「備考」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姓名	遷出者	性別	年	職	業	地名	業	遷出日期	原居	居遷	所備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年月日	保甲第(鄉鎮村坊)號	省縣區	聯保保甲戶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八五

某保縣甲保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人 收執

至 月保甲經費 元 角此據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長 繳納 年

省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收據事茲收到本縣第

經收人甲長 縣財務委員會填發

繳款人不得拖延藉欠 經收人不得額外需索

某保縣甲保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人 經收人甲長

附繳洋 元 角

摺單同原繳之款一併繳呈

今收本甲第 戶長 繳納 年 至 月保甲經費 元 角除以收據一聯發給該戶長收執外謹取具本人指

區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長

省 縣財務委員會

經收人甲長 (捺左大指模)

繳款人 (捺左大指模)

此聯單繳縣財務委員會 號

存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特止存查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長 繳納 年 至

省 縣財務委員會存查事茲填發征收本縣第

月保甲經費 元 角收據一紙給該甲甲長 代收

號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自衛衛槍炮請領執照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有

槍

一枝號碼

配子彈

發

為自衛之用如有持槍

違法情事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結是實謹呈

縣縣長

保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衛槍砲登記冊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注意

- 一、每縣自衛槍隊，屬于私有者，造一登記冊，屬于公有者，另造一登記冊，以便檢查
- 保衛團隊及警察隊，以該主管官造具之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爲準，但烙印號碼須依次填之

執照存根

茲有 自衛 槍一枝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具保登記烙印並繳
領照件 角合行填發執照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填發人

字第

號

執

照

發給執照事茲有 自衛 槍一枝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遵照
匪區內各縣自衛槍廠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具保登記烙印是實合行發給執照以
資保護此 右給 收執

省 縣政府

爲

保人

填發人

計開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甲重要法令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附辦法摘要八款（印在執照反面）

此照準收照費洋（填款數）

此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給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此照應與槍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槍枝有遺失時或轉賣時，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由甲縣遷移乙縣時，即將執照呈繳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另由乙縣政府補發執照。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籍槍私鬥。

遇有軍政機關檢會時，應將槍枝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查有違法情事或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分別懲治。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

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市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

定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的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

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則例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甲甲

十

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連之甲編餘之

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連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

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立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

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書舍精

戶及其他公共場所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匿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編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九七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限此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

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

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台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

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

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五) 礙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六) 曾爲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政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一)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二) 關於編製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堡樓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

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畧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補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四) 補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遞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經費之收入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權務如左

(一) 補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名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廿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廿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

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覺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廿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 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 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日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

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廿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

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廿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壘寨公

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

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其責

第廿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

合訓練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〇三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之住戶如原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造冊以私藏軍

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

設置之

凡大鄉鎮應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負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爲限倘在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長之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

甲長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

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徵集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其規程另定之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實無從籌措者得由庫補助之

第卅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以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卅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于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於區署內拘留之

第卅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 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務者

折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卅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卅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

共 計	備 工	保 關 居 同			
女 男					
口 丁					
現居 女 男					
口 丁					
他往 女 男					
口 丁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說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其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后家而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者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鋪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店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兄弟姊妹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並須註明

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七)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十) 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項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明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處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其他人數		辦事人數		主管人姓名	私官公 說	名 稱 (所在地)
女	男	女	男			

明 說	共 計		傭 工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留養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說

明

-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具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填以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將其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配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共計 女 男	傭 工		係	關	居	同
口 口						
現住 女 男						
口 口						
他往 女 男						
口 口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查保甲戶口條例

說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非以船爲家而在陸地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二 凡船各以戶計

三 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明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備考	總計				區域		類別
	女	男	女	男	別		
					數	戶	
						總數	人口
						住往	現他
						丁	壯
						字	是
						行	職
						每	業
						居者	非家
							戶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人口
						住往	現他
						丁	壯
						有	職業
						無	國
						英	籍
						美	之
						法	區
						俄	別
						德	
						日	
						他	其
						籍	無
						人	國

普通戶口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中華民國

月(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日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 縣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一九

填 報 例

- 一、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 一、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報報會者區別一欄應填區名
- 一、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類 別	區 事		域 別		總 計	備 考
	戶 口	宗 教	女	男		
船 戶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戶 口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寺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廟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戶 口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公 共 處 所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宗 教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佛 道 回 耶 天 他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教 教 穌 主 其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數 處 人 數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數 男 女	現他壯識	職業	女	男	總數	

中 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日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二二

(門牌式)

存

根

省

縣為存查事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甲

第

戶戶

長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而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

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一三

保坐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二四

門 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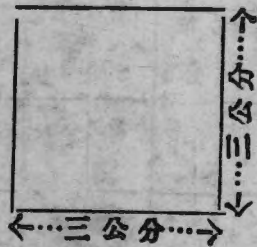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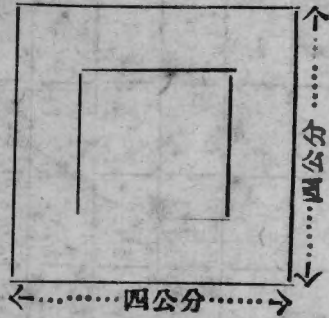
明 說	全戶共計	備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長	類 別	調 查 事 項	姓 名 年 齡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附	省 縣 第 區 第 街 第 甲 第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p>一 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p> <p>二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p> <p>三 經此清查後各戶長親屬居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p> <p>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p>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保甲重要法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三六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之文如左

(一)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二)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43
92

